

证券代码：871320

证券简称：奇异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为鼓励和稳定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核心员工名单，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具体名单详见《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

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拟实施的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

经核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董事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